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第四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讯会议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青松城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01,757,16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641%。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7,388,91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反对 2,093,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弃权 2,274,8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2、审议通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5,803,35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1,814,3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4,139,5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

3、审议通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7,652,2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7%；反对 1,804,73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2,300,13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

4、审议通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606,9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2,046,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1,103,56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4,862,361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35%；反对 2,046,60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8%；弃权 1,103,56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7%。

5、审议通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6,991,28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7%；反对 1,702,93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 3,062,94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5,125,5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1%；反对 2,697,36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3,934,24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380,917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03%；反对 2,697,36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3%；弃权 3,934,242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24%。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5,715,9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0%；反对 1,878,17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弃权 4,163,04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71,314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069%；反对 1,878,172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8%；弃权 4,163,042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43%。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7,219,34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6%；反对 1,985,87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2,551,9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7,282,44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5%；反对 1,925,07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弃权 2,549,64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2%。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3,869,42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54%；

反对 24,857,82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9%；弃权 3,029,9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1 审议通过《选举陈云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29,819,571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12%。  
陈云波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4,150,63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64%。

##### 11.02 审议通过《选举陈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28,703,30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74%。  
陈涛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3,034,374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29%。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十六次（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美辛

2025年6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